附件3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选调招聘工作的安全进行，请相关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我校公开招聘的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应在参加面试和体检前自我健康观察，每日在“粤康码”或“穗康码”等健康二维码上如实进行健康申报，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，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。**面试和体检前 14 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提供面试和体检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二、“粤康码”或“穗康码”等健康二维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37.3℃以下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面试和体检。

三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和体检：

（一）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。

（二）“粤康码”或“穗康码”等健康二维码为红码的考生，面试和体检前14天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不能提供面试和体检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 （三）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考生参加面试和体检的当天，均须提前填报并亲笔签署《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》，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信息，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考生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防疫的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考生不配合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面试和体检期间考生出现发热(体温≥37.3℃)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和医院的管理安排。

**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本人考前常住住址（请具体到街道/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） |  |
| 来穗时间： | 有效联系电话： |
| 来穗所乘交通工具及车次（航班号）（填写示例：乘坐202x年x月x日几点的xx次列车或航班从xx地到xx地。来穗经过换乘的，所有交通工具及车次均需填写） |  |
| 1.本人过去14天内，是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。 | □是 □否 |
| 2.本人是否曾确定为确诊/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。 | □是 □否 |
| 3.本人过去14天内，是否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穗。 | □是 □否 |
| 4.本人过去14天内，是否从国（境）外入穗。 | □是 □否 |
| 5.本人过去14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。 | □是 □否 |
| 6.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5的情况。 | □是 □否 |
|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党校2021年公开选调讲师疫情防控须知的相关内容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在面试和体检当天，已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事项，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(信息)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。 |

本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写日期：2021年 月 日